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司发〔2025〕560号

关于北京贝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完成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北京贝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等有关规定,以及《北京贝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

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辅导期内开展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期内工作开展情况

2024年1月29日，本公司与辅导对象签署了辅导协议，并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及双方约定开展辅导工作。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公司共开展了5期辅导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辅导期间，辅导人员围绕辅导计划，结合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通过组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个人问答、专题讨论与咨询、督促整改、集中授课等多种方式展开辅导工作。辅导过程中辅导对象对辅导计划的实施给予了积极配合，辅导计划执行情况良好。具体辅导内容如下：

（一）第一期辅导工作

1、全面尽职调查：辅导机构提供尽职调查清单及各专项清单，收集基础资料并加以整理，督促公司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

2、财务核查：辅导机构重点对公司的收入确认、成本归集、客户及供应商情况、关联方交易等进行核查，督促公司健全财务会计管理体系；

3、督促辅导对象规范运作：辅导工作小组针对尽调过程中发现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问题及时向公司提出了整改建议，督促公司整改，以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和运作的规范性；

4、辅导培训：辅导机构整理相关法律法规，协助辅导对象深入理解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要求，理解其作为上市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需履行的责任。与公司定期召开中介协调会，讨论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调整项目工作计划并持续跟进。中介协调会内容包括项目时间进度安排、法律合规专项问题及审计专项问题等，各中介机构针对公司应关注事项给出提示并提出相应解决方案，并督促公司落实。

（二）第二期辅导工作

1、全面尽职调查：辅导机构提供尽职调查清单及各专项清单，收集基础资料并加以整理。向辅导对象持续、及时传达资本市场最新政策与最新监管要求，督促相关人员学习与发行上市相关的最新内容；

2、财务核查：辅导机构重点梳理公司核心技术、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产能产量等情况，并与公司管理层初步讨论公司未来募集资金使用事项；

3、组织编写招股说明书：辅导机构加强辅导对象在信息披露方面的认识，同时组织编写招股说明书，督促辅导对象按照相关要求做好充分的信息披露；

4、辅导培训：辅导机构整理相关法律法规，协助辅导对象深入理解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核心审核要点，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各项内部控制制度。

（三）第三期辅导工作

1、督促公司进行规范运行：督促公司根据已制定的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加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行。目前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在本辅导期内，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基本依法履行职责。

2、财务核查：围绕销售与收款循环、采购与付款循环、生产与存货循环等流程执行穿行测试及内控测试，并就收入、成本、期间费用、银行存款、往来科目等重点科目进行抽凭核查，一方面了解公司经营流程的重点环节并验证控制点是否得到有效执行，另一方面关注公司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3、辅导人员培训：督促辅导人员加强证券市场法规知识学习，使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洁从业的相关要求，增强法治观念和诚信意识，增强对企业上市规范工作的整体认知。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根据实际需要召集中介机构协调会，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积极商讨和解决公司尚需规范的主要问题，督促公司从各方面规范运作。

（四）第四期辅导工作

1、持续进行尽职调查工作：根据公司最新的业务发展情况持续尽职调查工作，持续跟踪贝尔生物的基本情况和业务发展情况，进一步补充收集整理本期历史沿革、业务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组织机构及内部控制、财务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等方面的基础材料，并督促公司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

2、协助制定、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本辅导期内，针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本公司会同天元律师事务所、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出针对性的解决方案，督促辅导对象规范整改，进一步规范辅导对象的公司运作情况。

3、募集资金投向规划：督促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规划和未来发展计划，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和投资项目规划，并同编写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中介机构进行积极沟通，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结合监管形势对募投项目的投向与规划提出建议。

（五）第五期辅导工作

1、开展现场尽职调查工作：本公司辅导人员按照《证券业务示范实践第3号-保荐人尽职调查》《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等法规的要求，编制了尽职调查清单和工作底稿目录，查阅并收集辅导对象业务、财务和法律等方面的相关资料访谈辅导对象相关员工，进行详尽的尽职调查。

2、组织对辅导对象进行集中授课培训：本公司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针对证券市场法律法规、财务规范等方面向辅导对象有关人员开展培训。通过集中授课、案例分析、答疑讨论等形

式进行，培训内容包括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等，使相关受辅导人员全面理解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明确责任义务和违反法律法规时所需承担的法律风险。

3、协助辅导对象健全内控制度：对重要财务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并与其他中介服务机构根据上市公司治理要求，梳理辅导对象内部控制制度，询问公司各部门主要人员，检查审批记录抽取相关凭证，了解辅导对象内部控制制度的实际执行情况与成效。通过专题会议提出优化建议，针对辅导工作过程中遇到的规范性问题进行对口衔接，持续跟进辅导对象规范运作及内控执行情况。

二、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问题及规范情况

针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辅导机构参考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结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规划，会同辅导对象进一步论证和确定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效益及投资金额。

（二）公司治理尚待完善的问题及规范情况

针对公司治理尚待完善的问题，辅导机构同律师、会计师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治理制度，督促公司进一步建立规范、合理的内部管理控制制度，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率和效果。

三、辅导工作效果

（一）辅导机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1、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辅导期内，本公司严格按照辅导计划履行了相应职责，辅导计划得到了认真、有效的执行。

辅导期内，本公司根据最新法规变动及辅导工作需要，对如下计划进行了调整：

（1）本公司会同其他中介机构，结合尽职调查了解的最新情况及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属性及定位，与辅导对象就上市板块的选择进行了审慎分析，并最终确定上市板块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调整为北京证券交易所。

（2）辅导期间，本公司顾峻诚因个人原因辞职，不再担任辅导人员。

综上，前述上市板块变动系本公司结合最新上市法规变化及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定位，与辅导对象审慎研究后作出的调整；辅导小组人员变动系根据相关工作安排和项目辅导实际需要作出的调整。因此，上述调整事项对辅导工作的有效性未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辅导协议的履行情况

辅导期内，本公司与辅导对象均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的相关约定，诚实守信的开展了辅导工作，无违反辅导协议的情况发生。

3、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的情况

辅导期内，辅导对象严格遵守了辅导协议的有关规定，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辅导工作，保证了辅导机构与公司各相关部门沟通联系、问题整改反馈、资料收集整理等事宜顺利进行，使得各项辅导工作能按计划顺利开展。

（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是公司治理结构方面：辅导对象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规则及制度赋予的职权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并承担相关义务。辅导对象的管理层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行使职权。

二是会计基础工作方面：辅导对象设置了专门会计机构，配备了专业的会计人员，制定了各项会计制度。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就其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是内部控制制度方面：为保证日常业务的有序进行和持续发展，结合行业特性、自身特点及以往的运营管理经验，辅导对象制定了涵盖人事与财务、生产与研发、采购与销售等各个具体方面的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风险可控，规范运行。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三）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掌握证券市场制度规则情况

经过多种方式的辅导培训，接受辅导人员已基本掌握了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增强了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能够正确理解上市公司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以及法律后果。

（四）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了解证券市场概况情况

经过多种方式的辅导培训，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已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掌握拟上市板块的定位及相关的监管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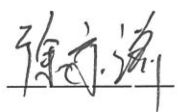
四、结论

经辅导，本公司认为，辅导对象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辅导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已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

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本页为《关于北京贝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完成报告》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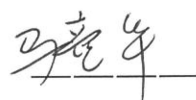
辅导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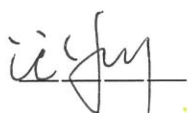
徐亦潇



周成材



马意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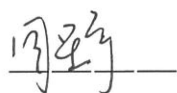
许国利



宋轩宇



边南铮



周星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4 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4 日印发
